



第七十七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26

加强联合国系统

大会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

未来峰会的范围

大会重申《联合国宪章》，并回顾其关于未来峰会的举办方式的 2022 年 9 月 8 日第 76/307 号决议，其中大会决定未来峰会将通过一份事先经政府间谈判协商一致、题为“未来契约”的简明扼要、注重行动的成果文件：

(a) 决定未来峰会的范围将包括以下内容，这些内容将反映在题为“未来契约”的成果文件中，该文件由一个前导部分和五个章节组成，具体如下：

- (一) 第一章. 可持续发展和发展筹资；
- (二) 第二章. 国际和平与安全；
- (三) 第三章. 科学、技术和创新与数字合作；
- (四) 第四章. 青年与子孙后代；
- (五) 第五章. 转变全球治理；

(b) 又决定将在《未来契约》的相关章节中考虑到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》¹ 及其关于不让任何人掉队的誓言、消除世界各地的贫困和饥饿、消除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现象、建立和平、公正和包容的社会、确保持久保护地球及其自然资源并为可持续、包容和持久的经济增长、共同繁荣和人人享有体面工作创造条件，同时考虑到国家发展和能力的不同水平，以及实现所有人的人权、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等承诺；

¹ 第 70/1 号决议。



(c) 续延其第 76/307 号决议第 16 段所载对大会主席的请求，请大会主席至迟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任命共同召集人，一名来自发达国家，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，并决定峰会政府间筹备进程的其余部分应包括举行协商，以确定互动对话的专题和安排，以及举行谈判，以完成成果文件，并为各次谈判留出足够的时间，请共同召集人与大会主席协商，在必要时为具体章节或内容指定数对协调员，一名来自发达国家，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，同时考虑到性别均衡；

(d) 请大会主席至迟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任命两对共同召集人，一名来自发达国家，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，同时考虑到性别均衡，以作为未来峰会筹备进程的一部分，就全球数字契约和子孙后代问题宣言主持进行公开、透明、包容各方的政府间协商，两份文件如经政府间商定，将列为《未来契约》附件；

(e) 决定峰会筹备进程的会议不会同时举行，以确保进程协调得当、精简顺畅，并且峰会筹备进程应避免与现有政府间进程产生重叠和重复。
